

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

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

(“本公司”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467)

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

(“委員會”)

(中文版本僅供參考,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)

採納日期: 2012 年 3 月 30 日

會員

1.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 3 位董事組成,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.
2. 董事會應提名成員之 1 位獨委員會主席.
3.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.

開會的次數和程序

1.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 1 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,以推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,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而需要而舉行.
2.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.
3. 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為 2 位成員.

4.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.

職責、權力和功能

1.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-

- (i) 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,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開支; 及
- (ii) 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.

2. 委員會應 -

- (i)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和組合(包括董事的技能、知識及經驗)以推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;
- (ii)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員或填補董事空缺時,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;
- (iii)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;
- (iv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; 及
- (v)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,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.

報告程序

委員會應定時向董事會報告. 在下次跟隨委員會會議的董事會會議,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.

<完>